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姿好
電話：03-3322101#6414
電子信箱：100238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20099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得否認定為自費長照服務並向民眾收取自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384號函辦理。
- 二、查「陪同外出」(BA13)之支付規定，該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又本局前於112年3月31日桃社老字第1120031125號函(諒達)釋示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回程至長照失能者住家取回交通工具，不應有居家服務單位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故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依給支付內容及前開函釋原則，居家服務單位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先予敘明。
- 三、考量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顯難同時注意長照失能者安全，不符給支付內容及函釋原則，本局尚難認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其他由中央主

長期照護科 112/10/11 13:13



1G1120098938 無附件

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爰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服務費用。

- 四、至前開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騎乘交通工具跟車至洗腎場所期間，依勞動部108年6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79號函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工時紀錄指導原則」第2點，從個案移動到個案所需之交通時間（即轉場工時），皆屬工作時間，故居家服務單位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函示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7條等規範，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
- 五、請貴局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函釋原則辦理，並本權責依個案需求及事實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以及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落實個案之照顧管理。
- 六、旨案業於112年9月5日以桃社老字第1120086138號函知本市居家服務單位在案。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